

# 2022年度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担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内设7个审判业务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速裁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2个司法行政机构：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2个派出机构：龙华人民法庭、观澜人民法庭。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4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340.9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06.4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10.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08.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0.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34.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7,452.14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7,431.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1.17
<b>总计</b>	30	17,502.52	<b>总计</b>	60	17,502.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452.14	16,942.06	0.00	0.00	0.00	0.00	510.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60.83	14,850.76	0.00	0.00	0.00	0.00	510.08
20405	法院	15,360.83	14,850.76	0.00	0.00	0.00	0.00	510.08
2040501	行政运行	4,013.96	4,01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34.89	6,342.28	0.00	0.00	0.00	0.00	192.60
2040504	案件审判	3,124.92	2,807.44	0.00	0.00	0.00	0.00	317.47
2040505	案件执行	307.05	30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40.65	44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39.36	93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6.44	10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6.44	10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6.44	10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59	50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63	50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76	33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88	16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99	14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99	14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99	14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29	1,33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29	1,33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74	407.7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3	购房补贴	927.54	927.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431.35	5,996.16	11,435.1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40.91	4,012.17	11,328.7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5,340.91	4,012.17	11,328.7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012.17	4,012.1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16.71	0.00	6,516.71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125.29	0.00	3,125.29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07.05	0.00	307.05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40.65	0.00	440.65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39.04	0.00	939.0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6.44	0.00	106.44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6.44	0.00	106.44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6.44	0.00	106.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26	508.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30	500.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54	333.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77	166.7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9	140.8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9	140.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89	140.8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4.84	1,334.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84	1,334.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30	407.3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3	购房补贴	927.54	927.5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4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830.84	14,830.8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06.44	106.4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8.26	508.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89	140.8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34.84	1,334.8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6,942.0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6,921.27	16,921.2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0.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1.17	71.1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0.3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6,992.45	<b>总计</b>	64	16,992.45	16,992.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921.27	5,996.16	10,925.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30.84	4,012.17	10,818.67
20405	法院	14,830.84	4,012.17	10,818.67
2040501	行政运行	4,012.17	4,012.1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24.11	0.00	6,324.11
2040504	案件审判	2,807.81	0.00	2,807.81
2040505	案件执行	307.05	0.00	307.05
2040506	“两庭”建设	440.65	0.00	440.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39.04	0.00	939.04
205	教育支出	106.44	0.00	106.4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6.44	0.00	106.44
2050803	培训支出	106.44	0.00	10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26	508.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30	500.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54	333.5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77	166.7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	7.9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	7.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9	140.8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9	140.8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89	140.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4.84	1,334.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84	1,334.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30	407.3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3	购房补贴	927.54	927.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43.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2.31
30101	基本工资	501.51	30201	办公费	29.57
30102	津贴补贴	2,927.13	30202	印刷费	1.08
30103	奖金	42.38	30203	咨询费	1.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6.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54	30206	电费	623.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77	30207	邮电费	48.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8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1.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6	30211	差旅费	1.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7.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88	30214	租赁费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3.5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7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643.35		公用经费合计	1,352.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00	0.00	44.00	0.00	44.00	10.00	19.31	0.00	19.15	0.00	19.15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收入17,502.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452.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942.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39.67万元，增长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编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支付以前年度电费，公用经费增加；三是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增加，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10.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0.0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成立深圳涉外涉港澳台家事审判中心，增加相关经费。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支出17,502.5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431.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996.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3.87万元,增长2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编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二是支付以前年度电费,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1,435.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08.84万元,增长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增加,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成立深圳涉外涉港澳台家事审判中心,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942.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942.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39.67万元,增长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编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支付以前年度电费,公用经费增加;三是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增加,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921.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921.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08.06万元,下降4.6%;主要变动情况:受疫情影

响，新招录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晚于预期，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4万元的35.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7.2万元，下降8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4万元的4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7.36万元，下降8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9.7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4万元的4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8万元，下降2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万元的1.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2021年度新购置4辆执法执勤用车并支付了以前年度购置

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尾款，2022年度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减少；二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15万元，占99.2%；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占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1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停车费、路桥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8人。主要包括外地法院来我院调研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2.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9.04万元，增长58.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支付以前年度电费，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1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0.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70.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1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23.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42个，共涉及资金10,925.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未成年人社工服务”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对“未成年人社工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科学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16,921.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预算编制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内审（控）及绩效管理服务”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754.52万元，执行数16,921.27万元，完成预算的95.3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度，我院围绕制约法院高质量发展的难点问题，影响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的痛点问题，思破题之策，寻解题之法，行答题之道，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一是强化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数字经济审判中心运行机制，审结涉数字经济案件4250件；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1+N”运行机制，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911件。二是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依法维护民生权益。审结刑事案件1392件，依法判处被告人1823人；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9345件，涉案标的额116.67亿元。三是切实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办结执行案件14465件，执行到位金额13.41亿元。四是优化纠纷调解机制，强化法庭诉源治理功能。创新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全资源全力量、贯穿矛盾纠纷发生全周期全过程的“融贯式”诉源治理机制，工作经验两次获《人民法院报》专题报道；发挥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桥头堡和主力军作用，出台实施方案，按照“一诉讼服务站一法庭专员”“一法庭专员一法庭法官”的模式，有效推动司法资源向

街道、社区下沉。五是加强跨境家事审判专业化、信息化建设。配齐配强专业化家事矛盾纠纷审判调处团队，大力培养选拔复合型国际化涉外审判人才，不断提升跨境家事审判质效；探索线上跨境家事纠纷审理模式，依托深圳移动微法院开展“云诉讼”“云调解”“云探望”，推动建立包括在线授权见证平台、在线调解、网上立案等一站式跨境家事诉讼“云平台”，最大限度便利跨境家事纠纷当事人参与诉讼。六是深化司法改革，强化智慧法院建设。纵深推进诉调对接机制改革，坚持“诉调一体”理念，优化诉前调解归口管理机制，推动调解程序和诉讼程序互融共通；全面应用智慧法院成果，在全省率先实现可连线省内22所监狱视频开庭，主动融入全区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深入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推广应用，刑事案件网上电子换押率达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预算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及公用经费控制率稍高，执行进度把控有待加强；2. 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加强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执行进度把控，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2. 加强项目统筹管理，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内审（控）及绩效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27.27万元，完成预算的68.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内部控制建设分类评价工作（第一阶段）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内部控制建设分类评价工作（第一阶段）成果考核通过率100%，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果考核通过率100%，有效提升单位内部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32.29万元，完成预算的64.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向11人提供司法救助，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100%，有效保障被救助人员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资产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资产管理工作，资产管理服务验收合格率100%，有效提高法院资产管理水平。

法警装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9.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实施顺利，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购置法警装备1批，法警装备验收合格率100%，有效提升法院安全保障能力。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部门组织对“未成年人社工服务”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绩效评价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科学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通过本项目的实

施，完成长期帮扶4例、社会调查案例52例、合适成年人服务6件、跟踪帮教15例、开展心理咨询20人次、家庭调解个案30例，1篇社工撰写的个案案例入选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文库，1名社工入选为龙华区生命关爱中心疑难个案专家，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明确；2. 项目管理体系不够完善，后续跟踪服务较难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1.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精准性；2. 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体系，加强跨区域、跨机构服务联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8271521100015	项目名称：	内审（控）及绩效管理 服务	绩效自评年 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400000.00	272700.00	10	68.18	6.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	400000.00	2727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内部控制建设分类评价工作（第一阶段）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内部控制建设分类评价工作（第一阶段）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控制建设分类评价工作（第一阶段）成果考核通过率100%，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果考核通过率100%，有效提升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内部控制建设分类评价工作（第一阶段）完成率	100%	100%	6.25	6.25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完成率	100%	100%	6.25	6.25	
		质量指标	内部控制建设分类评价工作（第一阶段）成果考核通过率	100%	100%	6.25	6.25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成果考核通过率	100%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内部控制建设分类评价工作（第一阶段）开展及时率	100%	100%	6.25	6.25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及时率	100%	100%	6.25	6.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68.18%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此项目的满意度	≥85%	100%	10	10	

	(10分)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0	96.82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71500030653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500000.00	322881.22	10	64.58	6.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322881.2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司法救助工作，保障被救助人员合法权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向11人提供司法救助，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100%，有效保障被救助人员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5人	11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64.58%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救助人员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员投诉率	≤5%	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	96.46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71500021570	项目名称：	资产管理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资产管理工作，提高法院资产管理水平。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资产管理工作，资产管理服务验收合格率100%，有效提高法院资产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资产管理服务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产管理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产管理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资产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3%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	100.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71500022987	项目名称：	法警装备购置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b>资金使用情况</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199566.00	10	99.78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199566.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b>项目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法警装备购置，确保法警装备验收合格率达100%，有效提升法院安全保障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购置法警装备1批，法警装备验收合格率100%，有效提升法院安全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法警装备购置批数	≥1批	1批	12.5	12.5	
		质量指标	法警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法警装备采购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78%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安全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警满意度	≥85%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	99.98	—

# 2022年度未成年人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以下简称“评价规程”）文件要求，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组建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按照《评价规程》要求，“市属各预算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选取了“未成年人社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按要求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形成本部门评价报告。本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93万元。评价过程得到各单位支持和配合，根据评价工作要求，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第二百七十九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八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

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等法律法规要求，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以“合适成年人服务”“社会调查”“心理疏导”“缓刑帮教”等服务形式，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矫治、保护救助等工作，并提供谈心谈话、社会调查、法律援助等支持，促进涉案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通过聘用第三方专业化社工服务，以“合适成年人服务”“社会调查”“心理疏导”“跟踪帮教”等服务形式，协助开展未成年被告人帮教、未成年被害人帮扶工作及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事项，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度，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成效进行把控和管理，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及时完成长期帮扶4例、社会调查52例、跟踪帮教15例、合适成年人服务6件等工作，确保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验收合格率达100%，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预算安排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93万元，2022年预算参照《深圳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整体打包费标准：一般领域为16.3万元/年/人、特殊领域为16.9万元/年/人；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情况，聘用6名社工服务，根据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整体打包费标准测算资金总额。

### （2）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总额93万元，实际执行金额92.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4%。

### （3）资金来源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根据“谁支配使用资金、谁编制预算”的预算编制规则，项目预算由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进行统计、测算后，依照市场定价进行编制，经内部审核通过后纳入当年度部门预算，并报送市财政局。预算资金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直接下达至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执行。

##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 （1）项目相关单位及职责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主要负责未成年人社工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制定、合同制定和项目验收；负责资金使用监管工作、项目统筹协调与业务指导等工作。

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本项目服务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保证项目实施过程合法合规，符合项目内容要求标准，且按计划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工作；提供项目验收及结算的凭证依据。



## （2）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有序。一是开展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受害人”社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文件的议题》；二是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1-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深财购〔2020〕60号）中集中采购限额标准规定“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的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均为100万元”以及《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单次采购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以下的采购项目视情况可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受害人”社工服务项目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故委托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工作，经评审委员会评议，确定中标方为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三是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加强对项目进度把控和管理，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开展，完成长期帮扶4例、社会调查52例、跟踪帮教15例、合适成年人服务6件等工作。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以“合适成年人服务”“社会调查”“心理疏导”“缓刑帮教”等服务形式，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矫治、保护救助等工作，提供谈心谈话、社会调查、法律援助等支持，并为相关近亲属提供心理辅导等专业服务，促进涉案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2. 年度目标

未成年人社工服务项目为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纳入部门预算的二级项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及时完成跟踪帮教不少于 15 例、合适成年人服务不少于 5 件、社会调查不少于 50 例、长期帮扶不少于 2 例，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绩效目标相对简洁，未能全面体现项目整体工作情况，个别指标不够细化（详见表 1-1），因此评价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重新梳理绩效目标（详见表 1-2）本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具体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1 未成年人社工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原始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帮扶	≥2 例
		社会调查	≥50 例
		合适成年人服务	≥5 件
		跟踪帮教	≥15 例
	质量指标	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受帮助的涉案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于服务的满意度	≥80%

表 1-2 未成年人社工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修改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长期帮扶数量	≥2 例	4	4
		社会调查案例数量	≥50 例	4	4
		合适成年人服务数量	≥5 件	3	3
		跟踪帮教数量	≥15 例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开展心理咨询人次	≥15 人次	2	2
		家庭调解个案数量	≥25 例	2	2
	质量指标	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3	3
		社工资质达标率	100%	3	3
		涉案未成年人社工服务覆盖率	100%	3	3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社工服务及时率	100%	3	3
		社工学习公益课程时长	≥80 小时	3	3
		信访办结率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3	3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促进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参与社会活动人次	≥3 人次	5
获社会认可、嘉奖项数			≥1 项	5	5
满意度指标		涉案未成年人及其近亲属投诉次数	≤5 次	10	1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全面了解未成年人社工服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管理模式的完善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评价提供可行性参考。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未成年人社工服务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93 万元。项目实施及评价期限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1. 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4)《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

### **2. 项目相关政策依据及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3)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

(4)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文献研究法、因素分析法、目标评价法、社会调查法、逻辑分析法等。

## 3. 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geq 90$ 分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在《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614号）文件相关要求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的个性资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情况及影响力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标予以倾斜。指标目标值制定包括计划标准、行

业标准及通用标准等，在此基础上，评价组制定了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项目启动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组织方式、实施情况等，并组织项目成员召开会议，确定项目的总体评价思路，商讨、确定项目各阶段实施计划。

### **2. 资料数据收集**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数据采集表及资料清单，由涉及的所有相关单位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评价所需材料，评价组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核对；材料收集完成后，评价组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并汇总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相关疑问。同时，评价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会议纪要、申请材料、会计凭证、支出明细等材料开展合规性检查。

### **3. 现场调研访谈**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相关业务部门及单位进行访谈，结合材料整理、分析结果对项目各项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对材料整理、分析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询问，获取解答或补充相应材料。

### **4. 指标体系评分**

评价组对相关单位填报的数据及自评表进行材料复核、梳理，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抽查资金会计凭证、项目管理及完成情况和项目验收报告等。根据所获取的材料开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

### 5. 初稿阶段

评价组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材料分析成果、访谈结果、指标体系打分结果及数据分析情况等，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

### 6. 报告修改及定稿阶段

由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成果、数据分析结论及社会调查成果，提炼相关结论，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完成后，再进行质量把控，评价组修改完善报告，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相关单位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进行报告的最终定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评价组在现场调研访谈和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经过项目资料数据整理分析得出，未成年人社工服务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为 99.94%，及时完成长期帮扶数量 $\geq 2$ 例、社会调查案例数量 $\geq 50$ 例、家庭调解个案数量 $\geq 25$ 例等绩效指标任务，但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还有待加强，如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指标值设置为“有效维护”，较难衡量项目实际具体带来成效情况。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7.99<sup>1</sup>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

<sup>1</sup>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geq 90$ 分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20分，实际得分18.99分，得分率94.95%；产出类指标标准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10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20分，实际得20分，得分率100%。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3-1、3-2。

表 3-1 未成年人社工服务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得分	19	18.99	40	20	97.99

表 3-2 未成年人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不够明确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99.94%	5	4.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不够健全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长期帮扶数量	≥2例	4例	4	4
		社会调查案例数量	≥50例	52例	4	4
		合适成年人服务数量	≥5件	6件	3	3
		跟踪帮教数量	≥15例	15例	4	4
		开展心理咨询人次	≥15人次	20人次	2	2
		家庭调解个案数量	≥25例	30例	2	2
	质量指标	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社工资质达标率	100%	100%	3	3
		涉案未成年人社工服务覆盖率	100%	100%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权重分	得分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社工服务及时率	100%	100%	3	3
		社工学习公益课程时长	≥80 小时	80 小时	3	3
		信访办结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94%	3	3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促进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参与社会活动人次	≥3 人次	4 人次	5	5
		获社会认可、嘉奖项数	≥1 项	2 项	5	5
	满意度指 标	涉案未成年人及其近亲属投 诉次数	≤5 次	0 次	10	10
合计					100	97.9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5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 1. 项目立项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相关，项目实施具备现实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第二百七十九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八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等法律法规要

求设立本项目，与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未成年人社工服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受害人”社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文件的议题》，立项过程规范；成立采购小组，严格依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1-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深财购〔2020〕60号）《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深圳市点亮心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中标方，及时完成采购工作。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 2. 绩效目标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并且与未成年人社工服务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明确了项目年度目标及中长期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符合实际，设立合理，绩效目标与年度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根据年度目标，结合具体工作内容分解成相应的绩效

指标，绩效指标具备可量化、可评估性，但本项目设置的社会效益绩效目标相对简洁、可衡量性不足，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有待提高；如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有效”，较难衡量具体需达成的目标，且不利于后续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2分，得分率66.67%。

### **3. 资金投入**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整体打包费标准：一般领域为16.3万元/年/人、特殊领域为16.9万元/年/人；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情况，聘用6名社工服务，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根据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整体打包费标准测算资金总额为93万元，经市财政局同意批复后予以安排项目预算，因此，预算编制科学。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的预期实际工作量相适应。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3个，扣分指标2个，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8.99分，得分率94.95%。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 1. 资金管理

### (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立项资金 93 万元，资金到位金额 9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及时到位。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 (2) 预算执行率

评价组通过计算预算执行率发现，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93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92.94 万元，该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99.94%。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99 分，得分率 99.8%。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本项目资金支出，以工作量证明及金额明细表、验收单等单据为费用报销单据，费用报销严格按照业务审批流程开展，资金使用合规。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 2. 组织实施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建立《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但项目管理体系方面有待完善，项目实施跨区域、部门、机构的联动制度方面有待健全，如未成年人审判的社会支持体系尚不健全，就学

就业观护平台的建设还处于初级阶段，各相关单位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改善，存在涉罪未成年人的就业就学困难问题，同时跨区域、跨机构未成年人社工服务较难联动，存在涉案未成年人异地转介、异地后续跟踪服务及社会支持网络服务难以推进问题。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80%。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要求，各项工作审批程序完备，财务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开展党组会议审批并通过《关于“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受害人”社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文件的议题》，同时提供了本项目服务合同书、履约情况反馈表等流程资料，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13 个，无扣分指标，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为 40 分。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 1. 数量指标

该指标用于考察未成年人社工服务项目产出的数量情况，包括长期帮扶数量、社会调查案例数量、合适成年人服务数量、跟踪帮教数量、开展心理咨询人次、家庭调解个案数量。经过查阅资料并统计得出，2022 年度完成长期帮扶 4 例、社会调查案例 52 例、合适成年人服务 6 件、跟踪帮教 15 例、开展心理咨询 20 人

次、家庭调解个案 30 例。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该指标满分 19 分，实际得 19 分，得分率 100%。

## **2. 质量指标**

该指标用于考察未成年人社工服务项目产出的质量情况，包括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验收合格率、社工资质达标率、涉案未成年人社工服务覆盖率。根据查阅验收材料得知：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验收合格率、社工资质达标率、涉案未成年人社工服务覆盖率均达 100%。

综上所述，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该指标满分 9 分，实际得 9 分，得分率 100%。

## **3. 时效指标**

该指标用于考察项目实施的时效情况，包括未成年人社工服务及时率、社工学习公益课程时长、信访办结率，经过查阅记录得知时效指标均达标。

综上所述，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该指标满分 9 分，实际得 9 分，得分率 100%。

## **4. 成本指标**

评价组通过计算预算执行率发现，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9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92.94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99.94%，在年初预算范围内。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

满分指标 3 个，无扣分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

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 **1. 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设置了“促进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参与社会活动人次”“获社会认可、嘉奖项数”共 2 个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查阅验收报告可知，本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带领未成年人参与社会活动达 4 人次，社工撰写 1 篇个案案例入选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文库，1 名社工入选为龙华区生命关爱中心疑难个案专家，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 **2. 满意度指标**

通过分析履约情况反馈表，本项目总体评价为“优”，各项服务工作均满意，项目实施期间未收到涉案未成年人及其近亲属相关投诉。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制度执行有效，项目管理科学规范**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执行，加强对项目管理，如开展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受害人”社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文件的议题》，并对项目资金测算及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执行、项目验收等系列行为进行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性以及项目管理规范性，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推进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 **（二）采用专业化方式，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通过利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开展服务，更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具体包括：一是个案工作方法：运用社会工作专业化方法，为审判范围内需要帮教的未成年被告人、未成年被害人及近亲属提供法制宣传、日常谈话教育，开展心理辅导、情绪疏导、行为矫正，使其适应社会生活；二是社区工作方法：针对辖区未成年人开展未成年人法律知识教育活动、心理健康知识教育，使他们能够顺利通过青春期，预防违法犯罪。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明确**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按照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存在不够明确的情况，无法全面衡量项目成效，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其指标值为“有效维护”，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 **（二）项目管理体系不完善，后续跟踪服务较难开展**

一是因未成年人审判的社会支持体系尚不健全，就学就业观护平台的建设还处于初级阶段，各相关单位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改善，存在涉罪未成年人的就业就学困难问题；二是由于跨区域、跨机构未成年人社工服务较难联动，且项目实施需征得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存在涉案未成年人异地转



介、异地后续跟踪服务及社会支持网络服务难以推进问题。

## **七、有关建议**

### **（一）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精准性**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的精准性。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本年度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从每项工作任务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对其进行细化量化，切实做到绩效目标与工作目标相匹配。如根据项目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表，社会效益指标“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修改为“促进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参与社会活动人次”指标值“ $\geq 3$ 人次”、“获社会认可、嘉奖项数”指标值“ $\geq 1$ 项”。

### **（二）完善项目实施体系，加强跨区域、跨机构服务联动**

一是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审判社会支持体系、就学就业观护平台建设，提高资源链接能力。法官团队加强与公安、检察、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的联动合作，推动在涉未成年人领域开展平安龙华、法治龙华、共建共治，深化与未成年人保护基金会、公益组织的通力协作，加大对困难未成年人的救助力度，同时刑事审判庭需积极协同区教育局、区团委及区民政等部门，挖掘更多符合服务对象需求的爱心企业和学校，完善就学就业观护平台，以解决服务对象就学就业的问题；

二是建立跨区域、跨机构的工作机制。将不同职能的部门联动起来，引入专业的服务力量推动难点解决，如异地家庭辅导困

难问题，可引入当地的家庭辅导社会服务，同时加强与区妇联合作，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案件转介机制，在征得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后，将个案转介或引入区妇联女童援助项目，开展跟踪服务，促进未成年被害人身心健康的恢复，积极有效地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充分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规范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合理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不够明确	2.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科学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合理	2.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2.00
		预算执行率	5.00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99.94%	4.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合规	3.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不够健全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	有效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长期帮扶数量	4.00	考察开展长期帮扶数量是否与计划一致。	≥2 例	此项指标以完成了计划设定的长期帮扶≥2 例工作量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 1 例，扣减权重分的 50%，最低得 0 分。	4 例	4.00
		社会调查案例数量	4.00	考察开展社会调查数量是否与计划一致。	≥50 例	此项指标以完成了计划设定的社会调查≥50 例工作量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 1 例，扣减权重分的 2%，最低得 0 分。	52 例	4.00
		合适成年人服务数量	3.00	考察开展合适成年人服务数量是否与计划一致。	≥5 件	此项指标以完成了计划设定的合适成年人服务≥5 件工作量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 1 件，扣减权重分的 20%，最低得 0 分。	6 件	3.00
		跟踪帮教数量	4.00	考察开展跟踪帮教数量是否与计划一致。	≥15 例	此项指标以完成了计划设定的跟踪帮教≥15 例工作量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 1 例，扣减权重分的 10%，最低得 0 分。	15 例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开展心理咨询人次	2.00	考察开展心理咨询人次是否与计划一致。	≥15 人次	此项指标以完成了计划设定的开展心理咨询人次≥15 人次工作量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 1 人次，扣减权重分的 10%，最低得 0 分。	20 人次	2.00
		家庭调解个案数量	2.00	考察开展家庭调解个案数量是否与计划一致。	≥25 例	此项指标以完成了计划设定的家庭调解个案数量≥25 例工作量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 1 例，扣减权重分的 10%，最低得 0 分。	30 例	2.00
	产出质量	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验收合格率	3.00	考察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验收合格情况。	100%	此项指标以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验收合格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1%，最低得 0 分。	100%	3.00
		社工资质达标率	3.00	考察社工资质达标情况，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证书。	100%	此项指标以 6 名社工资质均达标得满分，每存在 1 名资质未达标，扣减权重分的 50%，最低得 0 分。	1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涉案未成年人社工服务覆盖率	3.00	考察涉案未成年人社工服务覆盖情况。	100%	此项指标以涉案未成年人社工服务覆盖率达100%得满分；每存在未覆盖1例个案，得权重分的一半，最低得0分。	100%	3.00
	产出时效	未成年人社工服务及时率	3.00	考察未成年人社工服务开展及时情况。	100%	此项指标已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地完成并验收，得满分；每存在一项工作未按时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100%	3.00
		社工学习公益课程时长	3.00	考察社工学习公益课程时长是否达计划标准。	≥80小时	此项指标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公益课程学习时长，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1小时，扣减权重分的5%，最低得0分。	80小时	3.00
		信访办结率	3.00	考察信访办结情况，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应办尽办。	100%	此项指标已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信访办结工作，得满分；每存在一项工作未按时完成，扣减权重分的5%，最低得0分。	100%	3.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3.00	考察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100%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得满分；每超出预算1%，扣0.1分，扣完为止。 成本控制率=(全年支出数/调整预算数)*100%。	99.94%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促进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参与社会活动人次	5.00	考察通过项目的实施, 是否有效促进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情况。	$\geq 3$ 人次	此项指标已完成涉案未成年人参与社会活动 $\geq 3$ 人次工作, 得满分; 完成值每降低1人次, 扣减权重分的50%, 最低得0分。	4人次	5.00
		获社会认可、嘉奖项数	5.00	考察通过项目的实施, 取得社会认可, 获得成效情况。	$\geq 1$ 项	此项指标已获社会认可、嘉奖 $\geq 1$ 项, 得满分; 未获嘉奖, 不得分。	2项	5.00
	满意度	涉案未成年人及其近亲属投诉次数	10.00	考察涉案未成年人及其近亲属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leq 5$ 次	此项指标以涉案未成年人及其近亲属投诉未成年人社工服务质量个案数为0, 得满分; 每存在1起, 扣1分, 扣完为止。	0次	10.00
总分	——	——	100.00	——	——	——	——	97.99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